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廉政簡訊電子報 第 161 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 發行

專業、熱誠、負責、關懷、公正

廉政專區



## 公務員詐領差旅費等小額款項案例(五)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彙編

### 案例五、請假期間，詐領超勤加班費

#### 壹、案情摘要

某市警察局分局員警小王，負責刑事案件偵辦等業務，於 99 年及 100 年間，明知自己休假未上班，亦無超勤加班之事實，仍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虛偽填寫員警超勤時數統計表、虛報不實超勤加班時數，交由不知情之承辦人，使其誤認小王有如所填寫之員警超勤時數統計表上所示之加班情形，而據以登載在職務上所掌之超勤加班費申請及印領清冊之公文書上。

不知情之承辦人遂繼續送陳該分局人事、會計、行政、督察單位及機關主管簽核，致該等人員均陷於錯誤，誤信其有超勤加班之事實，而據以核發超勤加班費 3,000 餘元，足以生損害於機關對於所屬員工加班費請領、核發之正確性。

## 貳、偵處情形

- 一、該警察局政風室接獲民眾檢舉，經比對相關資料確認後，函送司法機關偵辦。
- 二、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小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爰依法將其提起公訴。
- 三、該警察局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小王涉犯貪污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為由，予以停職。

## 參、弊端癥結

### 一、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依「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 7 點第 1 項規定，超勤加班費須經行政、督察、人事、會計單位及各級主官（管）審核「審核勤務分配表」、「員警出入登簿」、「工作紀錄簿」等資料，然仍發生員警浮報超勤加班費之情事，顯示相關單位之審查仍流於形式，致小王有機可趁。

### 二、員工法紀觀念薄弱

小王明知並無超勤加班之事實，仍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虛偽填寫員警超勤時數統計表，藉以虛報不實超勤加班時數詐領加班費，實係法紀觀念薄弱所致。

## 肆、具體改進措施或建議

### 一、建議加班之差勤管制，改以生理辨識系統辦理

部份機關之差勤管制，仍以簽到（退）之方式辦理，設同仁實際上並無加班之事實，仍可能事後補簽，造成管理上之漏洞，故建議加班之差勤管制，應改採生理辨識系統（如刷指紋或掌紋）或其他無法由他人代刷或

代簽之機制，以杜弊端。

## 二、完善加班費之核銷程序

按各機關學校員工加班，應按核准時間刷（簽）到（退），於工作完成後填具加班費印領清冊註明加班起、迄時間，連同原加班請示單，即可依程序請領；惟員工於加班時間內是否確實從事公務無從查證，故建議規定於請領加班費時，應檢附足資證明加班事實之證明文件，如簽辦之公文、加班之工作紀錄等，使加班費之核支程序更加完備。

## 四、人事單位應不定期抽查加班狀況

同仁申請加班，加班請示單應簽會人事機構辦理加班時數之控管；人事機構亦應不定期抽查加班狀況，以確保同仁覈實加班。

## 五、落實審核機制

警察機關員工應依行政院函頒「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或該機關依權責所訂定之管制要點申請加班。核准加班之各權責人員，應確實依據相關規定核定是否確有加班之必要；單位主管亦應不定時至加班處所督導業務。

## 六、加強廉政法治教育

機關應加強宣導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之相關規定，強化員工法紀觀念；另為避免爾後再有類似情事發生，政風機構適時編纂相關案例提供各單位參考。



## 伍、自行檢視事項

- 單位主管對於屬員之加班申請，是否依其每日工作量，詳實審核加班是否確有必要，是否符合該機關加班費管制之相關規定？
- 是否依加班核准時間至指定處所刷（簽）到（退）？
- 是否建立防制「實際未執行加班業務，仍可事後補簽或由他人代刷、代簽」之管制措施？
- 主管人員是否不定時至加班場所親自確認加班情況？
- 機關是否制定加班查核之相關規定，並由人事機構辦理不定期（包含假日）抽查？
- 是否依規定填寫加班費印領清冊，並檢附足資證明加班事實之證明文

件？

- 主管是否確實審查顯不符常理之加班申請案件（如當日已請假卻仍申請加班）？
- 主管有無落實平時考核，並適時輔導作業或生活違常人員？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營造全民貪污『零容忍』。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04-8360282

# 反詐騙宣導



## 夢幻的英倫情人是要錢的詐騙集團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網站(104年4月20日)

想必許多民眾都曾經幻想過自己的另一半是帥氣的白馬王子或是美麗的公主吧？最好可以富可敵國、是某國的王子、公主，那就更完美了！但其實大家也都知道這種機會可遇不可求，尤其愛情又使人盲目，所以往往遇到時就會意亂情迷，全部照著對方說的去做，詐騙集團就是利用這樣的人性弱點進行詐騙。

在高雄補習班任職的小咪(化名)，因為本身條件極佳，再尋求廝守一輩子的人時卻屢屢沒著落，不知不覺就快到了40歲。今年1月初的時候，小咪在自己的Facebook(臉書)突然收到一個外國人的交友邀請，好奇之下就接受了，很快雙方就在Facebook(臉書)上聊起來，也慢慢知道對方的姓名、長相、住在英格蘭、任職於荷蘭皇家殼牌石油公司等資料，而且也知道對方離過婚，目前正在尋找另一半。但過了一星期，對方突然在聊天中說出「我愛

妳」，希望小咪可以接受他的求婚，他願意為此跟公司要求調到馬來西亞正在蓋的分公司去並附上自己的護照、房產 800 萬英鎊的證明等資料代表是真心的，小咪有那麼一瞬間突然覺得自己麻雀變鳳凰了，整天笑咪咪到公司去上班，引起死黨的注意，經逼問之下才透露自己即將結婚的事情，這時死黨覺得有點怪怪的，建議要不要先再調查看看，沒想到一查之下發現那家石油公司在馬來西亞的地址根本跟對方說的兜不上，再加上對方開始假借貸款未還房子將被銀行抵押、要機票錢等行為，甚至還透過小咪的臉書加入姊妹淘好友，打著自己是小咪的未婚夫意圖向她們借錢，讓小咪氣炸了，但質問對方後，對方不但不回應，甚至把帳號改名，向警方詢問後才知道自己遇上了詐騙集團，好險沒有一時沖昏頭把錢匯出去。

另一則案例就沒有這麼幸運了。新北市擔任幼教師的王小姐，於去(103)年 6 月透過臉書認識了一名加拿大的外國朋友並開始了以結婚為前提的交往但對方卻多次以在馬來西亞、印尼等地出差缺錢為由向王小姐要求匯款，王小姐心想愛人在外缺錢急用，不疑有他，前前後後匯款了 6 次共 11 萬美金，事後王小姐為了求證，將這位朋友 PO 在臉書上的馬來西亞大使館文件相片寄到馬來西亞政府求證，卻遭回覆是偽造的，覺得事情不對勁，但詢問這位外國朋友後，對方不僅不回應，甚至把帳號改名，才知道自己遇上了詐騙集團。

其實這類詐騙常見的手法通常是利用假的帳號，冒充皇族後裔、企業大亨或帥哥美女，透過社群軟體隨機發送交友邀請找尋被害人，等被害人有興趣並回應後，再以結婚為前提交往並輔以假造的證件取得被害人信任後，藉口急需用錢或投資要求對方匯款，甚至用其他方法騙取個人資料及款項，等到被害人有疑問時，就立刻改掉帳號名稱或是消失無影無蹤。警方在此呼籲民眾若遇到有外國人士要求加入臉書、通訊軟體的朋友時，應先提高警覺且勿在聊天間透露太多個人訊息，若交往時間尚淺就開始說要結婚、要求金錢



支付的行為時，切勿答應，相關的案例在刑事警察局 165 反詐騙專線網站上都有介紹，有任何疑問也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

## 資通安全宣導專區



# 智慧時代中的資訊安全

資料來源：◎魯明德(清流月刊104年4月)

擁有資訊的業者必須做好保密措施，才不致個資外洩，影響消費者權益。

不知從那一天起，我們開始生活在智慧的世界，早上起來要用家裏的智慧家電，出門要用智慧型手機，在智慧型的公車站等車，走進智慧型大樓上班……。當我們身處這樣的智慧世界中，資料不斷被蒐集，會不會有資訊外洩的風險呢？科技新貴小潘看到科技的進步，也想到這些問題，於是在過年後的師生下午茶約會中提出來和司馬特老師討論。

司馬特老師喝口咖啡娓娓道來：在這個充滿「智慧」的世界中，不管你是否自願，其實你整天的一舉一動都被記錄著；你可能只在乎國家機器有沒有監聽你，卻不知在網路世界中，還有更多的人注視著你的一舉一動，而且你還自告奮勇、無怨無悔地提供資料讓對方監控。小潘聽完大吃一驚，表示：從媒體的報導中，大家只知道警調單位會執行監聽，但是這些行為都要經過核准，還有那些人可以非法監控我們？

司馬特老師聽了小潘的問題，點點頭笑著繼續說：當你陪女朋友逛 101 順便去鼎泰豐吃晚餐時，會不會也順便拍個照、在 FB 上貼照片、打個卡？這不就是把你的消費行為心甘情願地提供給平臺業者，也把你的行蹤曝露給大家；當你跟女朋友走到 SOGO 附近，你的 Line 又收到廣告訊息，顯示今晚

9 點到 9 點半有買一送一的促銷活動，你心中竊喜，因為你一直想買給女朋友的化妝品由於太貴始終沒買，今晚趁機買下送給女朋友當情人節禮物。這些行為看起來似乎理所當然，但是，你有沒有想過，以前沒有智慧型手機的年代，我們還是會收到簡訊的廣告，同樣是 SOGO 的折價券，你同樣想買給女朋友，為什麼你不會去？

小潘想了一下，回答說：不想去的原因可能是折價券的促銷期間，我正好不在臺北，或者不在附近。司馬特點頭同意小潘的想法，接著指出：如果你走到 SOGO 附近才收到這個折價券，而你又有購買的需求，你會不會想去買？很明顯地，答案是肯定的。

小潘聽完後又提出疑問：為什麼智慧型手機會知道你的位置並發送適合的折價券給你？司馬特老師看到小潘能舉一反三，非常高興地繼續說：現在的智慧型手機都有 GPS 定位和數據通訊的功能，因此業者很容易知道你現在的位置，再配合促銷發送折價券，這間接表示，其實你現在在那裏，業者都會知道，而且你非常願意把你的行蹤告訴別人；如果你要保密你的行蹤，就不要用智慧型手機。



聽完司馬特老師詳細的說明，小潘立刻又想到另一個問題：這些業者每天蒐集我們那麼多的資訊，如果被有心人竊取，豈不是一個災害？司馬特老師喝口咖啡繼續說：我們不能阻止別人對科技的濫用，只能消極地防止。依據 Gemalto 所發表最新的外洩水平指數 (BLI) 顯示，2014 年期間，全球超過一千五百件資料外洩事故，較 2013 年增加了 49%，資料被竊約有十億件，較 2013 年增加 78%；報告中也顯示，除了資料外洩事件不斷攀升，以外洩方式的竊取手法也變得更嚴重，資料外洩事故因其時間與手法的不確定因素使得防範資料外洩和監視威脅成為短暫的防護方法，並不能抵擋網路犯罪。

小潘聽完又想到：我們不能拒絕生活在智慧世界中，也不能不讓我們的資訊曝露在外界，但是，擁有資料的業者應該要負起資訊安全的責任，要怎麼做才能確保資料的安全呢？司馬特老師喝口咖啡接著話題：業者面對種類眾多而且數量龐大的數位資料，在資訊安全的管理上，可以分為兩個部分，一是科技面、一是管理面的。在科技面上，我們要做的是運用各種資訊工具來防止外在的不當入侵，例如設置防火牆以防止非法破壞、安裝防毒軟體防止病毒入侵……等；科技面是比較容易處理的，只要業者願意投資就可以達成，比較難處理的，其實是管理面上的議題，業者應建立一套全方位的資訊

安全管理規定，這個規定在系統上包含軟體、硬體及系統的管理，在制度上包含人員、場地……的管理。在系統上一定要建置身分認證、權限管理，以防止沒有權限的人登入，同時也要防止有權限的人濫用權利做非法的事；在制度上，要運用各種管理制度，防止人員從事非系統面的破壞。

小潘聽完司馬特老師的說明，才了解原來我們日常生活中，都與資訊安全密不可分；擁有資訊的業者必須做好保密措施，才不致影響消費者的權益。

## 機關安全宣導專區



# 不願入獄！通緝犯地檢署前咬警還搶槍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電子版(社會) (104年4月5日)

39歲毒品通緝犯游金財，去年8月因涉嫌販毒、持有毒品遭判刑5年7個月的刑期，游嫌因未到案執行而遭到通緝，從此開始逃亡生涯。新莊分局昨日晚間10時許持搜索票前往其桃園龜山的住家，當場人贓俱獲，在屋內查獲安非他命、海洛因、K他命等毒品，訊後在今日下午依毒品通緝將他移送桃園地檢署。

未料，不願就此入獄的游嫌竟然在地檢署前企圖掙脫，搶槍還襲警。新莊分局福營派出所警員蔡宜展表示，犯嫌抵達桃園地檢署後開始以「我要抽菸」、「我要打電話」等各種理由拖延時間，但遭到拒絕，沒想到下一秒突然暴走。

蔡員表示，游嫌先是撞開他與林姓警員，再趁隙搶奪走在前面的洪員配槍，洪員為怕發生槍枝走火，機警地先將彈夾退去，蔡、林2人見狀再度上前與游嫌爆發扭打，過程中游嫌緊咬著蔡員的右手臂不放，蔡員也順勢揮拳反擊，最終以2人之力將體格壯碩的游嫌扭送地檢署。

# 保 防 短 語

資料來源：清流月刊（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號）

「守望相助保家園，厝邊相顧更安全。」



**檢舉專線：04-8360282**  
**檢舉郵政信箱：員林郵政第310號信箱**



## 消費者服務專區

# 連假搭廉航 處處得當心！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站

### 壹、前言

適逢五一連假，短短三天假期正好可以往返兩岸四地，讓自己放個小假。自從 2004 年開放廉價航空以來，雖然提供台灣消費者更多的飛航選擇，但價廉不見得總能物美，各種的風波、爭議不斷。究其實，多數原因是源自於消費者對廉航經營模式的陌生，因而造成誤解；不可諱言的，仍有許多爭議，則是源自於業者的市場定位與經營策略，包括契約內容與說明不足、遊戲規則缺少完整的中文簡介，甚至因為班次安排過密，因而產生起降延誤與機組人員的排班接續問題。

### 貳、消費爭議案例

在虎航網站上，從 9 月 26 日到 10 月初，台北到新加坡的單程機票只有 1 萬 3400 元的單一選項，還比一般航空公司的廉價艙等要價 1 萬 2000 元的票還貴；不僅如此，虎航所提供的飛機餐貴得嚇人，像是台味小吃金瓜米粉、魯肉飯，一份要價 381 元，想省錢的民眾根本買不下手。因而遭到部分民眾批評是：「廉航價不廉」。【聯合報數位新聞中心 2014/09/17】

兩年前的 2 月 9 日上午，34 名原本要搭乘捷星航空 7 時班機前往日本大阪的旅客，因為捷星航空的電腦系統異常因而遲飛後，捷星考量機組員

會超時工作，竟然在上午 8 時許拋下 34 名等候旅客飛離；後來每人補償 2000 元，並改由華航安排下午 5 時的班機前往大阪，被罵翻天。另外，飛往菲律賓長灘島的飛龍航空，起飛前宣布機械故障；因為無法修復，飛龍於當晚的 9 時派機載客，173 名旅客平白少了一天旅程。代理的飛翔旅行社趕赴機場致歉，並發每人 2000 元紅包和賠償旅客一天旅費。【NOW NEWS 生活中心／綜合報導 2013/2/10】

一架奧地利廉價航空公司(Comtel Air)，由印度阿穆瑞沙飛往英國伯明罕的包機，暫停在奧地利維也納加油時向機上近 200 名乘客索取總共超過 2 萬英鎊（約台幣 96 萬元）的加油費，否則將無法飛往目的地。【聯合報 2011/11/18】



## 參、消基會亦呼籲

### 一、觀光局、民航局

1. 「國際機票交易重要須知範本」雖已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惟實施將近 3 年卻未見購票糾紛、退費手續等爭議降低；因此，消基會呼籲應儘速增訂「國際機票交易重要須知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強制規定來規範業者的說明與告知義務。
2. 應優先排除航空業者自訂「機票交易重要須知」以外的不合理條款，以免損及消費權益；航空業者並應清楚說明各種促銷方案，且由主管機關督促其落實執行。
3. 加強航空業者的責任和說明義務，以增進消費者的權亦維護和降低爭議發生；應要求航空業者清楚載明，並於網頁、說明書上完整交代各項定價模式（如票務、服務項目與收費……等），務必詳實。

### 二、業者

1. 於自定的「機票交易重要須知」內應提供公平、合理的條款。
2. 應於網頁、說明書上完整說明各項定價模式，包括票務、服務項目與收費、退、改票、行李限制重量與收費標準等資訊。

### 三、消費者

1. 廉航的機票價格低，服務項目自然會較一般的航空業者精省，例如透過網頁訂票、改（退）票收手續費、沒有免費餐飲、毛毯，行李託運要付費，不能自主選座等。
2. 廉價航空的票價會與購買時間有關，離起飛的日期時間越近，票價越貴（甚至上下午訂票，票價都會有差別），甚至可能高於傳統航空公司的部分艙等的售價。
3. 應詳閱由消保處所刊行的「國際機票交易重要須知範本」，並審慎比對航空業者所提供的書面說明；廉航公司的運送條款內，倘若存有「本公司保留隨時變更票價與時刻表的權利，無需事先通知」等條款，或許要有延滯機場的最壞打算。
4. 消費者應務必確定出國、返國時間，不要隨意取消、改票、退票，以免屆時手續費與退票票額可能相差不遠的窘境；要注意是否有：「在任何情況下，票價不可退款」或非會員不可退票，以及退訂票前、後的價差吸收等不合理條款。
5. 務必要做精算，才知道是否真划得來，包括瞭解行李托運的限制，以及加收費用的額度；面對促銷、限時競標的壓力，更要先清楚實際促銷、競標座位數與座位安排，以免產生事後的認知落差。

## 醫療保健注意報



# 睡不好 3招甩難眠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電子版(生活) (104年5月4日)

38歲的張小姐從事服務業工作，斷斷續續有失眠的狀況，因此常向親友索取安眠藥物服用，或在睡前飲酒助眠，沒想到在清明連假返回婆家居住一週，入睡困難，好不容易入睡，但是到了半夜，常突然醒過來，原本以為回家後就會好轉，沒想到失眠情況更嚴重，甚至白天倦怠、煩躁，因此先生陪她到門診就醫。

失眠，可說是現今文明社會最讓人困擾的現象。嚴格來說，似乎不算是生病，但只有親身體驗，才知道那種說不清楚的痛苦，甚至對一個人的社交、職業功能有嚴重的不良影響。

許多人在處理睡眠問題時，常會選擇酒精、坊間購買助眠藥，或吃熱心親友「贊助」的藥物，結果卻產生更多的問題，例如：酒精成癮或藥物成癮等問題。

其實，每個人在一生中或多或少都曾為失眠所苦，如果在早期藉由改變一些簡單的生活習慣與觀念，大部分人都可以獲得一定程度的改善。

◎**調整日常活動**：人體的體溫通常會在早上開始上升，促使身體從睡眠中醒來！然後隨著白天的活動，體溫也隨之升高。在傍晚之後，體溫會慢慢下降，直到晚上達到容易入睡的狀態。

適當的重新安排每日的活動，來符合生理時鐘，如下午後盡量不做劇烈的運動、睡前半小時內避免洗熱水澡（可洗溫水浴）、睡前一小時內，避免觀看易引起強烈情緒的節目等，更容易進入夢鄉！

另外，睡覺時，有吹冷氣習慣的人可以設定讓冷氣在起床前 30 分鐘關閉，這樣做不但能省電，也有助於神清氣爽的起床。

◎**調整環境的光線**：人體與睡眠有關的激素大都受到光線的調控，因此要確保良好睡眠品質，最好不要晚睡晚起，日夜顛倒；如果不得已要輪夜班的話，在工作或活動時，要有足夠的光照量，睡覺時，盡量避免光線照射。

◎**調整生活步調**：工作時全力以赴、元氣十足，讓身體的交感神經充分活化，持續緊繃的交感神經在休息時就容易疲乏。下班時，則讓自己處於一個放鬆的環境，把工作的壓力與情緒丟到一旁，可搭配音樂、冥想、呼吸調息來放鬆，讓副交感神經主導你休息的時間！



**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  
**請請您 幫幫我**

